



安聯人壽意起平安傷害 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

安聯人壽意起平安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LPA)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14.03.31安總商字第1140213001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意外傷害、特定意外傷害、意外醫療照護，**滿足多重保障需求**
- 繳費期間**短**、保障期間**長**
- 一般意外事故身故**1倍**保障，特定意外事故身故**3倍**保障
- 提供意外1-6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保證給付10年**



※如您需要利於閱讀本商品簡介之協助，請洽業務通路或業務人員。

※本商品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亦可親至安聯人壽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索取，或來電安聯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洽詢索取。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 電話：(02)8789-5858 / 電子信箱：0800007668@allianz.com.tw



保障內容 (以下各項給付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保額200萬)
一般意外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200 萬元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 1倍 * 失能比例 (5%-100%)	●\$ 10 萬元~200 萬元
特定意外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 * 3倍	●\$ 600 萬元
	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 1.5倍 * 失能比例 (5%-100%)	●\$ 15 萬元~300 萬元
意外失能照顧給付 和 意外傷害醫療照護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保險金額 * 10% (按年給付, 給付次數以10次為限)	●\$ 20 萬元/次 (按年給付)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 保險金額 * 0.5%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 僅給付一次)	●\$ 1 萬元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保險金額 * 0.5%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 僅給付一次)	●\$ 1 萬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 保險金額 * 0.5%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 僅給付一次)	●\$ 1 萬元



※保障期間為被保人至85歲時 (即至被保險人86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止),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以上保障內容之詳細給付條件, 仍以本商品之保單條款為準。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

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因遭受下列三種類型意外傷害事故, 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身故。

類型一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因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

*以下「公共場所意外傷害事故」與「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須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

類型二 「公共場所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在公共場所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 (1) 被保險人於公共場所因火災所致者。
- (2) 被保險人於公共場所因乘坐電梯所致者。
- (3) 被保險人於公共場所因一氧化碳中毒所致者。

類型三 「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因颱風、地震、洪水或雷擊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 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 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 其內容如下:

- (一) 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係指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 (二) 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係指在水上運行之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三) 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係指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或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 本公司按其事故原因, 就該契約之「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及「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總金額累計最高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為限。



範例說明

王小姐，45歲家庭主婦(職業類別:第一類)，投保意起平安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保險金額500萬，繳費年期10年，保障期間至85歲(即至被保險人86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止)，年繳保費37,500元，假日逛街遭受百貨公司美食街氣爆並發生火災，導致嚴重燒燙傷，在醫院進行清創手術並住進燒燙傷病房，最終導致雙眼失明，其保險公司理賠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理賠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1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 1倍 * 失能比例100%	500萬	合計最高理賠金額 1,755萬
2	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 1.5倍 * 失能比例100%	750萬	
3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註 保險金額 * 10% (按年給付，給付次數以10次為限)	50萬/年 10年累計最高 500萬	
4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保險金額 * 0.5%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2.5萬	
5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 保險金額 * 0.5%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2.5萬	

註：被保險人若於給付期間身故或保險年齡到達86歲者，本公司將其未支領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餘額貼現至身故日或保險年齡到達86歲(貼現率1.5%)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被保險人。

投保規則 ※其他下述未予規範之事項，仍依現行投保規則之規定處理。

- 投保資格：被保險人職業類別為第一類至第四類者。
- 繳費期間：10年期
- 投保年齡：自0歲起至60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
- 每件保費限制(主、附約保費合計)：每期表定保費須達5000(含)元以上。
- 投保金額限制：
- (1) 最低保額為120萬。
 - (2) 各職業類別累計最高保額如下：

職業類別	第一、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最高保額	500萬	400萬	300萬

- (3) 未滿15歲投保者，最高投保金額限200萬元。投保時須檢附「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同時須有投保喪葬費用保險商品，始得銷售。

附約部份：

被保險人本人可附加本公司已核准之各項一年定期附約及豁免保險費附約(WPR、WPTD)，一年定期附約之投保金額限額如投保規則內容。

保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可享1%保費折扣(含投保時已申請金融機構轉帳但以非信用卡扣款方式交付之首期保險費)。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為詳細解說。
-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61%，最低39.92% (前述預定附加費用率上、下限之數值係以無考慮任何折扣為前提下所陳述)；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7-6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聯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其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